



缔约方会议

2018年12月2日至15日在卡托维兹举行的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

增编

第二部分：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決定

决定	页次
12/CP.24 审查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
13/CP.24 通过技术机制加强气候技术开发和转让	3
14/CP.24 《公约》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	5
15/CP.24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年度技术进展报告	6
16/CP.24 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	7
17/CP.24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9
18/CP.24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11
决议	
1/CP.24 向波兰共和国政府和卡托维兹市人民表示感谢.....	13



第 12/CP.24 号决定

审查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6 号、第 2/CP.17 号、第 1/CP.18 号、第 14/CP.18 号、第 14/CP.23 号和第 15/CP.23 号决定，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第 14/CP.23 号决定第 7 段，针对关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有效实施的独立审查报告¹ 所载相关结论和建议作出的管理层回应；²

2. 赞赏地注意到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针对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相关建议开展了初步工作；

3. 邀请缔约方、指定国家实体、作为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合作，在开展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工作有关的进一步活动时落实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相关建议；

4. 还邀请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在开展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工作有关的进一步活动时考虑落实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相关建议；

5. 又邀请各缔约方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酌情加大力度提高支助，以加强指定国家实体的能力；

6. 请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通过附属机构，在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 2019 年联合年度报告以及随后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其针对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相关建议采取的计划 and 行动，同时考虑到各缔约方在本届会议上的审议情况；

7. 还请秘书处与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五届会议(2021 年 11 月)同时举办一次对话，以根据第 14/CP.23 号决定第 10 段审议就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有效实施开展的第二次独立审查的结果。

第 7 次全体会议

2018 年 12 月 13 日

¹ FCCC/CP/2017/3。

² FCCC/SBI/2018/INF.5。

第 13/CP.24 号决定

通过技术机制加强气候技术开发和转让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8 号、第 13/CP.18 号、第 17/CP.20 号、第 12/CP.21 号、第 15/CP.22 号、第 3/CP.23 号、第 13/CP.23 号和第 15/CP.23 号决定，

1.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18 年联合年度报告，¹ 以及这两个机构在推动技术机制的有效实施的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开展的协作；

3. 鼓励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加强彼此间的协作，包括确保彼此工作的连贯性和协同增效；

4. 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所报告的挑战和经验教训，鼓励它们在今后的联合年度报告中进一步改进对该问题的报告，包括它们为应对挑战而付出的努力；

5. 赞赏地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以及绿色气候基金在创新和合作型研究、开发和示范(包括促进气候技术孵化器和加速器)方面加强了参与和协作，鼓励它们继续加强协作；

6. 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与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公约》组成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开展的协作；

7.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就监测和评估其活动的影响提供的信息，鼓励它们继续就此进行报告，并纳入信息说明跟踪进展的情况和所采用的方法；

一. 技术执行委员会 2018 年的活动和业绩

8. 邀请缔约方和从事技术开发和转让工作的所有相关利害关系方在开展气候技术行动时，考虑技术执行委员会根据 2018 年技术专家会议的成果就后续行动提出的建议，以及该委员会 2018 年就气候技术创业、气候技术南南和三边合作以及技术需要评估发出的主要信息，所有这些内容都载于上文第 1 段所述的联合年度报告中；

9. 还邀请技术执行委员会继续加强其宣传和外联战略，以期将其成果的传播范围扩大到指定国家实体和其他区域利害关系方；

¹ FCCC/SB/2018/2。

二.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18 年的活动和业绩

10. 注意到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18 年在执行其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11. 赞赏地欢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努力筹措额外资源用以履行其职能，并鼓励继续做出努力；

12. 鼓励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利用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及项目筹备基金方面加强与绿色气候基金的接触；

13. 还鼓励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加强与绿色气候基金的接触，包括为此加强绿色气候基金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指定国家实体之间的合作；

14. 注意到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获得可持续的资金用以履行职责方面仍然面临挑战，应向其提供进一步的资金支持，同时回顾第 2/CP.17 号决定第 139 段和第 141 段；

15. 还注意到提交给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越来越多的技术援助请求与技术需要评估中确定的建议和优先事项直接相关，鼓励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优先实施技术需要评估的结果；

16. 决定将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中代表环境非政府组织、工商业非政府组织以及研究和独立非政府组织的成员的最长任期延长至两年，以便使它们所在的类组能够更有效地为咨询委员会的讨论做出贡献，并使他们的任期与其他成员的任期相一致。²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18 年 12 月 14 日

² 应这些成员的请求，并得到咨询委员会的支持；见 FCCC/SB/2018/2 号文件第 140 段。这修正了咨询委员会章程第 9 段(第 14/CP.18 号决定，附件二)和咨询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 段(第 25/CP.19 号决定，附件二)。

第 14/CP.24 号决定

《公约》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8 号决定第 62 段、第 13/CP.21 号决定和第 14/CP.22 号决定，

1.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按照第 14/CP.22 号决定第 9 段的要求，在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就它们在加强技术机制与财务机制之间的联系方面采取的行动提供的信息；

2. 确认技术开发和转让指定国家实体与绿色气候基金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以及全球环境基金联络点之间持续不断地展开协调，并鼓励加强这一领域的协调；

3. 赞赏地欢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与绿色气候基金在使用该基金的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方面加强了接触，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基金为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交的准备申请所提供的支持；

4. 邀请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以及绿色气候基金继续加强协作，在此过程中可利用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服务和专业知识和专业知识，加强寻求绿色气候基金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支持的建议书，指出需要进行这种接触，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建立承担技术项目和方案的能力；

5.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通过项目和方案(包括技术需要评估所产生的项目)，为技术开发和转让提供支持；

6. 邀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寻求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支持，按照其各自的政策和程序制定并向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提交与技术有关的项目，包括技术需要评估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技术援助所产生的项目，以便加以落实；

7. 还邀请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与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协商，以确定如何加强指定国家实体、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全球环境基金联络点之间的信息共享；

8. 赞赏地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以及绿色气候基金在气候技术孵化器和加速器方面开展的合作，指出这将有助于为绿色气候基金按照第 13/CP.21 号决定的要求拟订支持气候技术孵化器和加速器的建议书征集启事的职权范围提供参考；

9.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三届会议(2020 年 11 月)盘点在加强技术机制与财务机制之间的联系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以便就此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包括审议关于这一事项的结论，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2020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18 年 12 月 14 日

第 15/CP.24 号决定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年度技术进展报告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2/CP.17 号、第 1/CP.21 号、第 2/CP.22 号、第 16/CP.22 号和第 16/CP.23 号决定，

1. 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18 年年度技术进展报告，¹ 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建议；

2. 邀请缔约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公约》组成机构、联合国各组织、观察员和其他利害关系方，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酌情审议上文第 1 段所述各项建议，并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

3. 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与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开展的合作，包括通过其能力建设中心和利用社交媒体工具开展的合作；

4. 邀请缔约方和相关机构为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依照第 1/CP.21 号决定确立的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宗旨执行 2017-2019 年滚动工作计划提供支持和资源；

5. 注意到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决定 2019 年将继续采用 2018 年的重点领域，即根据《巴黎协定》落实国家自主贡献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²

6. 请附属履行机构使未来德班论坛会议的主题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年度重点领域相吻合，同时注意到委员会 2018 年技术进展报告中所载建议。

第 7 次全体会议

2018 年 12 月 13 日

¹ FCCC/SBI/2018/15。依照第 1/CP.21 号决定第 80 段编写。

² FCCC/SBI/2018/15，第 8(a)段。

第 16/CP.24 号决定

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5/CP.7 号、第 29/CP.7 号、第 4/CP.11 号、第 8/CP.13 号、第 6/CP.16 号、第 5/CP.17 号、第 12/CP.18 号、第 3/CP.20 号、第 4/CP.21 号和第 19/CP.21 号决定，

确认《公约》第四条第 9 款所述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审议了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33 次会议的报告和各缔约方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意见，

认识到，由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所处的发展阶段，气候变化风险正加剧它们面临的发展挑战，

还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的人力、基础设施和经济条件严重限制了它们有效参与气候变化进程的能力，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具体支助需求，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在这方面的重要性，

还注意到气候变化行动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1. 满意地注意到为了实施第 5/CP.7 号决定第 11 至 17 段所载的落实《公约》第四条第 9 款工作方案(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各项内容而在《公约》之下和之外提供的支助；¹

2. 注意到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提供的支助；²

3. 决定，为了反映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同时充分考虑到参与协助各国开展此类活动的众多小组和机构，指出必须避免重复工作，并考虑到现有的资源，将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内容更新如下：

(a) 继续加强现有的以及必要时设立国家气候变化秘书处和/或联络点，以便在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实施《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

(b) 继续视需要提供谈判技能和语言方面的培训，以培养最不发达国家谈判人员有效参与气候变化进程的能力；

(c) 支持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和相关的适应战略，包括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d) 支持连续制定和落实国家自主贡献；

¹ 见第 5/CP.7 号决定第 13 和第 14 段、第 3/CP.11 号决定第 1(b)段和第 5/CP.14 号决定第 2 段。

² 见第 3/CP.17 号决定附件、第 5/CP.17 号决定第 12 至第 31 段、第 12/CP.18 号决定第 1 至第 4 段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46 段。

(e) 继续推动在公众之中开展宣传方案，确保传播与气候变化问题有关的信息；

(f) 继续加强关于适应技术开发和转让的合作行动；

(g) 继续加强气象和水文部门在天气和气候信息收集、分析、建模、解读和传播方面的能力，以协助开展适应行动；

(h) 继续支持能力建设举措，以便视需要帮助有效参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报告和审评活动；

4. 指出，对工作方案的支助应来自多种来源，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基金³、全球环境基金、绿色气候基金以及其他双边和多边来源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提供的支助，亦可酌情包括私营部门的支助；

5. 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支持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并鼓励《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其他相关机构和方案(包括联合国实体)酌情根据各自的任务予以协助，并酌情将这方面的信息纳入其报告；

6. 还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继续审议如何在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过程中促进南南合作。

第 7 次全体会议

2018 年 12 月 13 日

³ 见第 5/CP.7 号决定第 12 段。

第 17/CP.24 号决定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七条第 4 款，

还忆及联合国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安排的第 40/243 号决议，

又忆及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中关于主席一职由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第 22 条第 1 款，

一.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A. 2019 年

1. 决定赞赏地接受智利政府关于承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提议；

2. 确认智利政府请求审查上文第 1 段所述会议的计划日期，请执行秘书就此事进行磋商，并将磋商结果告知主席团；

3. 邀请主席团决定会议日期；

4. 请执行秘书继续与智利政府磋商，并就主办会议一事谈判完成一项遵守联合国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并符合联合国第 ST/AI/342 号行政指示规定的《东道国协议》，以期最晚于附属机构第五十届会议(2019 年 6 月)缔结并签署上述《东道国协议》，以便迅速付诸执行；

5. 还请执行秘书就《气候公约》的政策和要求为东道国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就主办此类会议提出的问题，并定期向主席团报告情况；

B. 2020 年

6. 指出，根据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原则，《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主席将从西欧和其他国家中产生；

7. 邀请缔约方就承办上文第 6 段所述会议的问题开展进一步磋商；

8.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届会议审议上文第 6 段所述会议东道国的问题，并作为建议就此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2019 年 12 月)审议和通过；

二. 《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各机构的会议日历

9. 决定采用如下日期作为 2023 年的会期：

(a) 第一会期：6 月 5 日(星期一)至 6 月 15 日(星期四)；

(b) 第二会期：11 月 6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7 日(星期五)。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18 年 12 月 14 日

第 18/CP.24 号决定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的财务程序，¹

审议了秘书处就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编写的文件²中所载的信息，

注意到已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向缔约方发出 2019 年缴款通知，

一.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1. 注意到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执行情况的报告³和秘书处管理的信托基金截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捐款情况说明⁴所载的信息；

2. 表示感谢及时向核心预算缴款的缔约方；

3. 表示关切本两年期和以往两年期核心预算的未缴欠款金额巨大，导致现金流出现困难，难以有效开展活动；

4. 强烈促请尚未向本两年期和(或)以往两年期核心预算足额缴款的缔约方不再拖延，立即缴足款项；

5. 吁请缔约方及时向 2019 年核心预算缴款，同时铭记按照缔约方会议的财务程序，缴款到期日为每年的 1 月 1 日；

6. 表示感谢缔约方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和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包括允许较为灵活地分配资金的捐款；

7. 促请缔约方进一步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捐款，以确保各方尽可能广泛地参与 2019 年的谈判，并进一步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

8. 再次感谢德国政府每年向核心预算提供 766,938 欧元的自愿捐款并作为秘书处的东道国政府提供 1,789,522 欧元的特别捐款；

9. 请执行秘书采取进一步措施收取未缴欠款，并鼓励缔约方尽快支付上述拖欠款项；

¹ 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

² FCCC/SBI/2018/16 及 Add.1 和 2、FCCC/SBI/2018/INF.11 及 Add.1、FCCC/SBI/2018/INF.12、FCCC/SBI/2018/INF.16、FCCC/SBI/2018/INF.17、FCCC/SBI/2018/INF.18 和 FCCC/SBI/2018/INF.19。

³ FCCC/SBI/2018/16 及 Add.1 和 2。

⁴ FCCC/SBI/2018/INF.12。

二. 2017 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10. 注意到 2017 年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报告⁵ 和财务报表(其中载有建议), 以及秘书处对此发表的评论意见;

11. 表示感谢联合国安排《公约》的账目审计工作;

12. 还表示感谢审计员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以及就此向缔约方所作的陈述;

13. 请执行秘书酌情落实审计员的建议, 特别是涉及未缴欠款及涉及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聘用政策的建议, 并在下一次审计报告中向缔约方通报最新进展情况;

三. 其他预算事项

14. 还请执行秘书介绍对秘书处业务和结构的审查结果, 包括关于秘书处各项活动的协同作用和优先次序的审查结果, 以期在编制 2020-2021 年方案预算时减少冗余和提高成本效益;

15. 又请执行秘书编写并定期更新简要报告, 说明标准费用和(如果有的话)在可行情况下减少活动费用的备选办法, 并在附属机构每届会议之前予以公布;

16. 请执行秘书在会前文件载有为秘书处提议的新任务且拟议活动细节已有充足资料的情况下, 在会前文件中说明所涉预算费用问题;

17. 还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提供任何其他此类信息, 以确保在决策之前能考虑到各项决定和结论所涉预算问题, 包括会前文件中提出的决定和结论所涉预算问题。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18 年 12 月 15 日

⁵ FCCC/SBI/2018/INF.11 及 Add.1。

第 1/CP.24 号决议

向波兰共和国政府和卡托维兹市人民表示感谢

斐济提交的决议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于 2018 年 12 月 2 日至 14 日在卡托维兹举行了会议，

1. 衷心感谢波兰共和国政府在卡托维兹主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

2. 请波兰共和国政府向卡托维兹市及卡托维兹人民转达《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感激之情，感谢他们给予与会者的盛情款待。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18 年 12 月 15 日